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4,354,793股，相等於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3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809,780,31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35%。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黃克與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宗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05,474,441	99.47	4,305,872	0.53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秋燕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05,474,441	99.47	4,305,872	0.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宗祥先生(「姜先生」)及侯秋燕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2022年6月21日，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兼供應鏈總裁，而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姜先生侯及先生之履歷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通過了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委員之議案，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